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00万元。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	业务品种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内快捷保理买方保理等。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证开证及代付、非融资性保函等。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额度等。
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	流动贷款、非融资性保函。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
合计		12	-

以上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理财管理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理财管理计划的实施期限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有效的现金流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进行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理财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人事调整安排，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先生拟调任子公司担任主要管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侯小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